**笔试试卷检查要点汇总**

一、判分需用红笔评分，采用给分制标准，不要使用减分的评分方法，各级各项（大题首分、小题首分、要点分）均需给出单独分数，0分依然需要给出分数。

二、判分有修改、涂改的地方一定要签全名（不可简写姓名），即使仅有细微改动处也需签名，试卷上除了教姓名和评判分数数字不要出现其他字符。

三、每一份试卷都要认真核对，试卷分数、大题首分、小题首分、要点分都要核对准确。分数如发现有误请提醒任课老师尽快联系教务科长填写《成绩修改申请表》。

四、试卷装订需要依然课程的任课人数采用正确的封皮（分单人阅卷和流水阅卷两种），封面的各项信息必须填写完整。

五、一般一个考场的试卷订一本试卷册，封面上的装订编号 “共 卷，第 卷”处，需按照课程为单位细分，如电路分析基础共有五个考场，则需订五本，五本依次标注“共 5卷，第 1 卷”、“共 5卷，第 2 卷”等。

六、份数较少的试卷可以利用订书器装订，但必须沿密封线装订，且需钉足够书钉以保证拆封前无法看到学生信息。

七、装订线、订书钉必须被封条严密覆盖。

八、其他检查要点请参照河北大学课程考核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字 [2006]31号）、《河北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 [2010]12号）中的有关规定。